

彰化縣萬來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. 依據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。
2. 目標：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劃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學校本位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3. 組織：本會設委員 17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一
 - (1) 行政人員代表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學組長等 6 人。
 - (2) 教師代表：學年主任 6 人、潛能開發班 1 人。
各學習領域小組召集人：7 人。
 - (3) 家長會代表：由本校家長會推選之家長代表 2 人。
 - (4) 社區代表：1 人，由學校遴聘。

【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】

4. 職掌：

- (1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劃，內容包含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能力指標、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、節數、評量方式」等項目；並應融入有關「兩性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」等六大議題。
- (2)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劃，並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以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及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，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擬妥，呈報教育局備查。
- (3) 訂定教科書選用原則及審查本校自編自選之教材。
- (4)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
- (5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劃與執行成效。
- (6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,增進專業成長。
- (7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,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(8) 其他依規定應經本會審查之課程發展事宜。

5. 運作:

- (1)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,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(2) 本會會議每學年定期舉行,每學期各兩次(學期初和學期末)為原則。
 - (3) 各分組會議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,依任務權責檢討實施進度與成效,並針對問題尋求解決改進之道。
 - (4) 本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校長缺席時,由教務主任代理之。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 - (5) 本會開會時,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 - (6) 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,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
6. 本會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相關單位協辦。
7. 本會設置要點與組織,得邀請學者專家或教育局針對組織實施審。
8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

教師兼教學
註冊組長 陳立儒

主任: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王順弘

校長

萬來國小
校長 陳彥龍

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

萬來國小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
*召集人：校長—陳彥龍

*執行：主任—王順弘

*行政代表：主任—華銘輝、王荃、蘇惠婷

組長—陳立儒

*教師代表：

學年主任—楊桂芬、劉香如、葉蕙瑩

包安貴、王浚吉、張文雄

潛能開發班教師—許惠菁

*領域召集人：楊桂芬、劉香如、葉蕙瑩、包安貴、
王浚吉、張文雄、林婉茹

*家長代表：許淳菱、楊勝帆

*社區代表：王介山

承辦

教師兼教學
註冊組長 陳立儒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主任 王順弘

校長

萬來國小
校長 陳彥龍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